

#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寿政办发〔2015〕125号

---

##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寿光市信息化项目建设暂行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寿光市信息化项目建设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

办公室



# 寿光市信息化项目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当前电子政务建设中普遍存在的资源浪费、信息孤岛等问题，根据《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山东省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及潍坊市信息化建设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性资金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建设，非财政性投资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各部门单位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网络、安全、数据库、应用服务器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行维护建设项目及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第四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统筹规划，统一领导，一体化推进。具体遵循以下原则：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合资源、讲求效益；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智慧办是我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协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信息化项目建设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标准；
- （二）审议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
- （三）按照市政府要求，审批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方案；

(四) 向市政府提出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决策建议;

(五) 组建寿光信息技术专家库, 并保障正常运转。

**第六条** 市信产办是我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执行管理机构。

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全市信息化工作进行一体化管理;

(二) 组织编制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

(三) 组织制定信息化项目建设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标准;

(四) 初步审核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项目计划;

(五) 汇总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预算;

(六) 统一管理全市各部门网络资源、存储运算资源以及电子政务机房内的软硬件设施;

(七) 提出信息基础设施优化方案, 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利用;

(八) 评估上一年度各单位已建成项目的运行效益;

(九) 协调解决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管理, 协同做好项目预审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措施的落实; 市审计、保密、监察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需求编制、组织实施、推广、编制项目运行情况汇报和提出项目改进建议等工作。

### **第三章 规划和计划**

**第八条** 市信产办组织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要求, 编制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 包括总体发展规划,

应用系统、网络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信息化要素规划等，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9月1日之前，向市信产办和市财政局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提交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技术方案(包括合同到期后业务应用程序的升级维护方案)，投资概算，资金筹措方式，实施进度安排等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同步制定安全保密方案，报市保密局审批同意后申报。

**第十条** 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和全市信息化改革发展需要，市智慧办牵头，会同市信产办、市财政局、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进行论证，形成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报市政府研究。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复，结合全市资金预算安排，将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如确需调整年度项目计划或新建项目，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报市政府研究。市智慧办根据市政府批复，会同市信产办、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计划或技术方案进行论证，报市政府批准。

#### **第四章 基础设施与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应遵循信息资源共享利用的原则，包括计算、通讯、存储及网络资源的物理集中与统一调度使用，虚拟机、数据库等软件层面的集中，数据与信息资源的共享利用。

**第十四条** 对硬件设施的物理集中，采取统一集中、分步实施的原则。其中，对于新建信息化系统，原则上一律部署到市电子政务机房；对于已建机房，采取停止更新、逐步淘汰的方式，鼓励各部门单位信息技术设备逐步向市电子政务机房迁移。对于不能部署到市电子政务机房的项目，要将网络连接至市电子政务机房，实现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对镇街、部门网站建设，依托全市统一的 TRS 平台，采用市党政信息网二级域名，由各部门（单位）自行确定软件公司进行二次开发，降低总体开发成本。对自建业务系统，不需要采购其他设备的，由各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市信产办审核后，直接部署于市电子政务机房，使用统一的虚拟机、数据库等资源。

**第十六条** 对互联网资源，应逐步纳入全市统一的互联网网络，由市财政统一支付互联网费用；不适宜在互联网运行的非涉密业务系统，统一纳入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上级部门要求建设的专网，应取得上级业务部门、市保密部门对网络架构及安全保密方面的认可，并将相关材料报市信产办备案。

**第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应按照智慧寿光建设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口标准和应用平台标准，服从和服务于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建设，通过统一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信息资源服务，实现相关部门的资源共享与交换。

##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明确项目负责人

和具体负责人，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采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需求方案执行，切实履行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能力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二十一条** 信息安全保密系统应由具有国家保密局认可的具有相应涉密资质的软件开发机构设计开发，建设必须选用国家保密、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产品，建成后由国家保密局认可的测评机构进行测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将项目监理方案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技术部分报市信产办备案；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合同文本复件报市信产办备案。

## **第六章 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智慧办提出验收申请，市智慧办组织市信产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及程序进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建设单位结算工程价款清算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信产办会

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信息化建设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建设过程、项目投资效益、作用和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和评价，报市智慧办备案。

**第二十六条** 承揽信息工程的单位应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对信息工程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七条** 市信产办对部署在市电子政务机房的系统进行资源利用审计，并对各部门（单位）的信息设备使用效率进行审计，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市人武部。

---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印发

---